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72號

原告 徐善宜
被告 永信國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呂德泰

訴訟代理人 宋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53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原為被告所管理永信國大樓（下稱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副主委，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14年2月18日因原主委辭職而擔任代理主委，原告於代理主委期間，為履行規約所定主委及管委會職責，為社區支出附表所示費用（下稱系爭費用），為此預先支出合計新臺幣（下同）53825元，因系爭費用均用於執行管委會職務，有利於被告，且原告依規約擔任代理主委，與被告有委任關係存在，應償還原告墊支費用，縱無委任關係亦屬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應返還所受利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825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大樓規約第17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主任委員應依管委會之決議行使職權（下稱甲約定）、第31條第1項第1款約定6萬元以下支出需簽報主任委員核准後，經財務、稽

01 核委員副署方得支出（下稱乙約定），原告所為諸多支出均
02 出於其個人意見，事前未經管理委員會決議，事後亦未經副
03 署，顯與規約未合，且均非社區緊急必要事務（就原告各主
04 張之答辯詳如附表），其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於前述期間擔任系爭大樓代理主委，期間支出附表所示
08 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會議紀錄、公共庶務單、收據等件
09 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定。又系爭大樓規約關於主
10 任委員職權之行使及經費動支設有甲、乙約定，有規約可參
11 （本院卷第221、256頁），而被告辯稱原告處理附表所示事
12 務、支出附表所示費用，支出時未符合規約約定之上開程
13 序，亦為原告所不爭，然主張是因其他委員拒絕開會、拒絕
14 溝通，聯合抵制原告導致無法開會完成程序等語。

15 （二）經查：

16 1、有關委任及適法無因管理部分

17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18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
19 任人之指示；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
20 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民
21 法第546條第1項、535條前段、53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未
22 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
23 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
24 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
25 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
26 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
27 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2）按管理委員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與該區分所有
30 權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
31 決可資參照，然依前開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

任人之指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否則其支出費用難認屬於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本件系爭大樓規約既已明確就主任委員職權之行使及經費動支設有甲、乙約定，復無事證顯示本件有急迫到必須違反規約情形，而原告所為除附表編號1以外（詳參附表說明），並未符合該等約定，其所為難認與民法第546條第1項相符。而因原告所為經費支出之舉，並未符合區分所有權人制定之規約，亦與符合民法第176條第1項關於適法無因管理「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之要件，故亦無從依該條主張權利。至於附表編號1部分，既經被告自陳管委會後來已決議同意支付原告該筆費用，堪認該筆費用與被告意思無違，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筆4500元。

(3)原告雖主張其所為都是在履行規約賦予主任委員或管委會的職責等語，但在制度設計上「職權有無」跟「經費動支」本屬不同概念，以國家機關為例，行政機關即使是為了執行法定職務，也無法在預算未通過、主會計未審核的情況下直接動用公款，此在公私部門皆為常見情形，而系爭大樓規約既然選擇透過甲、乙約定之方式來控管主委職權及經費動用，應認為這是區分所有權人在制度設計上有意識的選擇以此方式節制經費運用、分配經費資源並監督主委權力行使，自不因原告主觀上動機是出於大樓事務，而影響其並未符合規約意旨之判斷。原告雖另主張是因其他委員抵制導致無法開會等語，但參諸系爭大樓規約第15條，若有委員因個人因素刻意拒絕行使職權，不到場開會，致延宕大樓事務，本得依照規約約定或由區分所有權人將之解職、罷免，但在循此方式解決之前並不當然能夠跳過既有之規約約定，否則若謂主委與其他委員意見不同無法順利開會時，即得直接略過上開約定不論，當非制度設計本旨。

2、有關不當得利、不適法無因管理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2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
03 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
04 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77條第1項
05 亦有明文。又所謂「強迫得利」，係指表面上「受益人」雖
06 看似獲得利益，然實質上卻係違背「受益人」之意思，此時
07 應就受益人主觀上之經濟計劃為衡量，考量其個人關係、財
08 產之利用計畫與安排，依具體情形認定其財產是否仍有利
09 益，亦即就受益人整體財產而為觀察，該利益是否仍然存在
10 在，倘受益人主觀上均無此增加利益之計劃存在，其應無任
11 何利益獲得可言，得主張利益不存在，為拒絕還利益之抗辯
12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7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雖未符合規約規定之程序，而難認符
14 合被告或全體區分所有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但若能證
15 明被告確因原告之行為獲有利益，且從整體角度及被告主觀
16 計畫觀察，該利益對被告確實有意義（例如被告當時本來就
17 已經必須做某件事，但被告未做，原告為被告做了，則可認
18 被告因此獲益），原告仍有可能依民法第179條或民法第177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所受利益負返還之責。反之，若原
20 告所為的結果，形式上雖然使系爭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
21 管委會得到原本沒有的某種事物，但此事物客觀上並非當然
22 具有必要性，又不符合區權人或管委會主觀上的計畫，就無
23 法逕認被告或有應返還之利益。經本院依上開標準，就原告
24 主張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款項逐一檢視，認附表編號5之請
25 求為有理由（理由及證據如附表所示），其餘無理由。

26 3、依上開說明，原告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 $4500+953=5453$ 元。

27 四、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4年5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187頁）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112.12.15 因 系 爭大樓土地遭市 府機關占用，代 墊地政事務所鑑 界費用4500元。	被告113.5. 10會議已表 決同意退還 該筆費用， 但原告尚未 申請。	此部分既經被告決議同意給付原告， 堪認原告支出符合被告意思，得請求 被告償還因此支出之費用，詳參本判 決三、(三)、1、(2)之說明。
2	為保障中控室人 員人身安全及保	事前未經管 委會決議，	依原告提出之公共庶務單（本院卷第4 9頁）所載該案採購案由為「日前發生

	全證據，購入A10密錄器2台，共6948元。	且事後業經決議否決，該密錄器仍放置中控室並未使用。	住戶至中控室向保全大小聲，卻無影音證據，考量巡邏安全，購置密錄器共兩部」。但「住戶向保全大小聲」是否程度已達違法？是否違反社區利益，而應由社區採取法律行動？或僅屬於保全個人或保全公司得選擇是否提告求償之範疇？本有因具體個案而異的討論空間。此部分缺乏具體事證可佐，無從在未經討論決議的情況下，逕認「保全遭到大小聲之蒐證需求」屬於應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分擔之社區公共事務，故原告雖採購該物品放置中控室，但從整體角度觀之，難認符合管委會依原本計畫欲享有之利益而應負返還之責。
3	印製「住戶違規行為勸導單」印刷費，共6400元。	原告未依程序擅自執行，物品仍存放並未使用。	依原告提出之公共庶務單（本院卷第53頁）所載該案採購案由為「以往住戶違規僅能張貼單一勸導單，無法追蹤及計算違規次數」。惟查系爭大樓規約並未明確約定需使用特定樣式之勸導單，且若是要追蹤、計算違規次數，衡情並非無法以拍照、造冊、建檔之方式處理，故原告採購此物品雖意在供大樓使用，但此物品有無購買必要，既涉及大樓資源分配、既有機制能否改善或解決問題，從整體角度觀之，難認必需先購置始符合管委會利益，從而難認被告應負返還之責。
4	製作監視器貼紙、公廁貼紙、警察24小時連線貼紙，共1024元。	原告未依程序擅自執行，物品仍存放並未使用。	此部分未見事證可判斷製作貼紙之必要性，蓋如果是要宣導大樓事務，張貼貼紙當非唯一方法，無從逕認符合社區全體或管委會利益。
5	購買使用於大樓水溝以防治孳生	原告未依程序擅自執行，物品仍	依系爭大樓114年2月18日委員會例行會議紀錄，原告於該次會議曾提議增設社區排水溝紗網，說明為因系爭大

	病媒蚊之細鐵絲網，共953元。	存放並未使用。	樓已被衛生局裁處兩次罰鍰，目前已使用漂白水作為防制手段，紗網採購需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列入議題討論，該次決議為：環保委員提議暫緩，因目前已採用漂白水、粗鹽及肥皂粉等方式來解決病媒蚊幼蟲，故紗網採購案暫緩實施（本院卷第242至243頁），審酌防制病媒蚊確實屬於被告之任務，且社區已被裁罰的情況下確有必要採取因應措施，而上開會議雖已決議選擇採用漂白水、粗鹽及肥皂粉等方式處理，但依卷內公共庶務單上手寫記載「2月26日嘉興水電張老闆已將防蚊網拿走，現防蚊網已裝至A、B車道B1棟水溝蓋上」，顯示系爭大樓仍有將原告購買之防蚊網作為防制登革熱病媒蚊使用，仍因此獲有符合原本防制病媒蚊目的之利益，原告應得請求此部分953元。
6	為避免住戶與保全、總幹事、委員之間發生糾紛時無收音設備可還原得知對話內容，鑒於公共區域歷來已安裝12台監視器，故在常出現衝突之一樓前後廳、中控室、管理室、會議室內加裝收音或錄影設備，共22000元。	未依規約程序擅自執行，且質疑原告動機並非為避免糾紛之正當用途。	此部分依卷內公共庶務單，採購案由為「為避免住戶與保全之間萬一發生糾紛獲有所爭執，雙方各執己見狀況，徐代主委要求將前、後廳及管理室除監視器外加裝收音線路」、「後續增設監視器乙具及集音器乙組」等語（本院卷第265頁），審酌住戶與保全之間發生爭執之證據保全，本身並非管委會依照規約之法定職務，若偶然發生此種情況，亦屬個別住戶與保全是否選擇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問題，性質上並非必然應由管委會以公共費用處理之問題，尚難在未經決議討論的情況下，逕認此部分係有利於系爭大樓全體區權人或管委會之支出。
7	代理主委期間於	當時委員對	有法律問題時，請律師到場固然為可

	114年2月18日召開月例會議，因其他委員對規約意見分歧，請律師到場提供諮詢釋疑，該次會議通知單已記載聘請律師到場，且會議中表決大部分委員同意律師可繼續參與會議提供法律諮詢，支出12000元。	此筆費用已有異議，是原告表示由其自行負擔費用，原告事後卻反悔要求此筆費用。	行方式，但並非唯一方法，而依卷內原告所提出114年2月18日會議之會議資料記載「列席人員:....律師（徐自聘）」等語，及會議規範預告欄末段記載「倘永信國管理委員會為撙節管理基金拒絕支付2/18諮商及車馬費用，徐代理主委同意個人贊助等語」（本院卷第73頁），顯示原告當時亦同意個人支出此筆費用，自不因律師實際上有無到場、到場後是否經同意發言，而認此筆費用應改由管委會支出。
			以上有理由部分合計4500+953=5453元。